



# (全銜) 學生研究生抵免學分甄試評分

年 月 日

系(組)別		學 號		姓 名	
原校課程 科目名稱		原校課程 學 分 數		原校課程 成 績	
本院課程 科目名稱		本院課程 學 分 數		同意抵免 學 分 數	
口 試	對課程瞭解程度達抵免標準，同意抵免				
	對課程不夠瞭解，不同意抵免				
筆 試	甄試結果合格，同意抵免				
	甄試結果不合格，不同意抵免				
備 考	<p>1. 抵免學分之審核，得由相關學系、所之專長教師實施甄試，並經各授課相關系主任、所長同意後，始得抵免。</p> <p>2. 大學部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1) 原校成績70分(含)以上者，得採口試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2) 原校成績60分以上至70分(不含)以下者，得採筆試。</p> <p>3. 研究所：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1) 原校成績80分(含)以上者，得採口試。</p> <p style="margin-left: 20px;">(2) 原校成績70分以上至80分(不含)以下者，得採筆試。</p> <p>4. 筆試合格與否，不以分數訂定，請各專長教師從嚴評定。</p> <p>5. 不須口試、筆試者本表免填。</p> <p>6. 本表請併抵免學分申請表辦理。</p> <p>7. 採筆試者，請加附考卷。</p>				
簽 章	甄試教師			系主任	